

##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媒体报道简述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关注到网络上有个别媒体发布了关于“A股罕见！603402，持有500股成公司第8大股东！持股市值不足7万”的报道。为避免相关信息误导投资者，维护公司声誉与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报道相关事项予以澄清。

#### 二、澄清声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定价方式完成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数19,333,334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同日下发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以下简称“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户数为38,581户，其中发行前股东6名，余额包销承销商1名，其余中签500股的户数共计38,144户，并列成为公司第八大股东，前述发行的19,333,334股股份于2026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根据股东名册的排名顺序填报了2025年年度报告的前十名股东，因2025年末公司尚未上市，不存在流通股，因此未填报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户数为11,169户，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名称及具体持股数量将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